

#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建院〔2023〕37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 管理办法》等 12 项校园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《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》《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保安工作人员管理规定》《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电动车管理规定》

《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进出校园管理规定》《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放飞飞行器（无人机）管理规定》《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督察队管理办法》《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园

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管理规定》《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监控室值班管理规定》《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楼宇天台管理规定》12项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6月12日



#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保安工作人员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学校保安工作人员管理,明确保安工作人员岗位职责,规范保安工作人员日常工作,依据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21号)、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64号)、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二章 保安工作人员上岗要求

**第二条** 保安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,双眼裸视0.8以上,无色盲,无文身。

**第三条** 消防专技岗位及治安监控专技岗位须持证上岗;其他人员需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。

**第四条** 保安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学校保安工作的各项管理职责,遵纪守法,礼貌待人,热情服务,坚持原则,恪尽职守,细心工作,不得擅自离岗,不无故请人代班,不迟到,不早退,不酗酒,不赌博。

**第五条** 工作时间内,必须穿着保安制服,佩戴统一保安标志。

**第六条** 应当依法、文明履行职责,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。

### 第三章 保安工作人员工作职责

**第七条** 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、技能以及相关业务的培训、考核。

**第八条** 负责校园内全天候的治安、消防工作，确保学校确定的重点部位安全，发现重大异常情况及时处理，及时报告保卫部门。

**第九条** 按学校以下要求对外来人员及物品的进出予以检查登记、放行和管理：

- （一）出入人员身份的识别；
- （二）携带出入物品的查验；
- （三）来访宾客的引导；
- （四）未经许可的录音、录像、拍照等行为的制止；
- （五）外来车辆出入检查、登记；
- （六）推销、传销、乱摆乱卖行为及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制止。

**第十条** 按照如下要求履行校园消防职责：

（一）保安队长要负责制定切合实际的灭火预案，并组织保安工作人员定期组织消防演练，要求每位保安工作人员熟悉初起火灾扑救的程序和要求；

（二）保安工作人员要熟知消防设施、器材以及呼吸面罩、缓降器等逃生自救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，同时要经常检查防火设备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、处理；

（三）消防控制室的当班人接到火灾报警信号时，立即通知巡查人员或报警区域的工作人员，迅速赶往现场实地查看，确认火情后，发出火警指令，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到场及时处置，并拨打 119 电话向公安消防队报警，同时报告值班干部、保卫部。

**第十一条** 按照以下要求对学校内重点区域、部位进行巡查：

（一）实行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保安巡视服务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每半小时至少巡查 1 次；

（二）对出入在所辖范围内的陌生人员要进行盘问和跟进，控制推销、传销人员和闲杂人员进入校内；

（三）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定时与不定时对各区域进行安全检查，做到勤巡逻、细分析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；

（四）巡视检查区内是否有不安全的因素，发现情况应及时报告，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；

（五）按规定路线巡查校区各楼宇、楼层及车场，对各检查的相关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和反馈；

（六）定时与不定时对管辖区域巡逻签到点进行签到；

（七）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；

（八）检查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（路灯、防盗门、消防等）是否完好，并做好登记与汇报，以便及时修复；

（九）严禁在校区内有打架斗殴及聚众赌博等不法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应立即上报相关管理部门。

**第十二条** 按照以下要求对校园车辆进行管理：

(一) 负责对辖区的车辆进行管理;

(二) 任何机动车辆按照学校登记管理规定出入学校, 并监督相关人员按要求停放;

(三) 除学校公车、上级有关单位机动车辆和本校教职员工私人车辆外, 其他机动车辆非必需不得进入校园, 经批准进入校园的车辆和人员需遵守学校校内交通管理规定。

## 第四章 保安工作人员工作要求

**第十三条** 保安工作人员要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, 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保卫部应加强对保安工作人员的在岗培训、监督和管理, 确保安全服务优质高效, 切实做好保安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, 保安工作人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保卫部和当地公安机关, 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, 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, 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。

**第十六条** 加强对校园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,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内的行政办公楼和治安消防监控中心。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 不能私自拷贝、调阅、回放监控视频, 确实需要时必须向保卫部申请,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保卫部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突发事件按照以下要求处理:

- (一) 立即汇报;
- (二)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;
- (三) 听从保卫部指挥,参加对突发事件的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因保安工作人员工作疏漏、不负责任、私自脱岗、离岗造成学校(或师生)财产受到损失、师生安全受到威胁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,学校视其情节追究其责任,严重者可送执法机关进行司法处理,对于有突出贡献的,学校予以一定的奖励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